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原告 吳惠斌

法定代理人 簡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宜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

法官 簡光昌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彥伶